**关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情况**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于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6日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外网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征求100家单位的意见。

截止2021年8月6日，共收到98家单位的意见，81家单位无意见，其中48家单位经书面确认无意见，33家单位通过电话或微信等方式确认无意见。

17家单位共反馈60条意见，其中采纳48条，部分采纳5条，不采纳7条，详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  |  |
| --- | --- |
| **标准名称**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编制单位** |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 **一、征求意见情况** |
| **反馈意见单位** | **修改章节/页码** | **修改意见** | **意见回复** | **说明** |
| 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 | 前言 | 增加“本标准实施后，现有企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与本标准不一致的，应当在本标准规定生效时限前变更其排污许可证” | **采纳** | 考虑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可能严于本标准规定，按照GB/T 1.1-2020相关规定，在引言部分，增加相应内容：本文件是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文件严于本文件时，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执行。本文件未规定的污染物项目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应标准执行。本文件颁布实施后，国家或地方发布实施的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严于本文件时按其规定执行。 |
| 4.4.3 | 建议4.4.3有关混合排放的表述修改为“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测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 **采纳** | 已在标准中增加“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测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
| 表2 | 建议在表2中增加污染物项目“二氧化硫”，对使用含硫原辅材料的企业控制该指标，并在“2 规范性引用文件”和表5中补充相应监测分析方法。 | **采纳** | 已按照专家意见增加了二氧化硫指标 |
| 4.4.1 | 建议将4.4.1中“泄露”修改为“泄漏”。 | **采纳** | 已修改 |
| 4.1.7  | 4.1.7中引用的HJ 1093、HJ 2026、HJ 2027为推荐性标准，建议不作为强制性要求规定。 | **采纳** | 该部分内容已删除。 |
| 表1 | 将表1中“速率限值”修改为“排放速率”，并在其后增加角注“a”。 | **采纳** | 按意见修改 |
| 4.4.5 | 建议4.4.5相关要求与《排污许可条例》中有关内容保持一致。 | **采纳** | 已修改为“企业应参考HJ 944要求建立台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
| 6.1和6.2 | 建议将6.1和6.2修改为“采用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时，正常工况下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何1h平均浓度值、排放速率超过本标准规定的限值，或去除效率不满足本标准要求，判定为超标”。 | **采纳** | 已按照要求修改。6.2部分按照“最新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办法（试行）”表述更新。6.1 有组织采用手工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何1 h平均浓度值超过本文件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当污染物去除效率低于90%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该污染物排放速率超过本文件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6.2 无组织监测采用便携式仪器时，按照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监测技术规定测得的任意一次浓度值超过本文件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6.3 采用自动监测时，达标判定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
| 6.3 | 建议增加“6.3 企业未遵守本标准规定的措施性控制要求，属于违法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采纳** | 已按照要求修改 |
| 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标准研究所 | 引言 | 关于引言中“本文件颁布实施后，国家或地方出台相应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涉及本文件未作规定的项目或排放控制要求严于本文件时，执行国家或地方相应标准要求”，建议区分国家和地方出台相关标准两种情况分别说明，相应内容修改为：“本文件颁布实施后，国家出台相应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涉及本文件未作规定的项目或排放控制要求严于本文件时，执行国家相应标准要求”。“本文件颁布实施后，江苏省出台相应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涉及工业涂装工序污染控制要求的，执行相应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不再执行本标准”。 | **采纳** | 已按照要求修改 |
| 表1 | 第一行“速率限值”修改为“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指标相对应，“限值”含义已在表题“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体现。另外，“排放速率”指标加角注a，与表后注a相对应。 | **采纳** | 已按照要求修改 |
| 表2 | 关于表2的“二噁英类”污染物项目，建议进一步核实工业涂装工序是否涉及含氯有机化合物的使用，会排放含氯有机废气。 | **采纳** | 标准中规定，仅在处置含氯有机废气时，需监测二噁英类物质，绝大部分企业不需要检测二噁英类。 |
| 4.1.7 | 因HJ 1093、HJ 2026、HJ 2027为指导性标准（在三项标准的前言中有明确表述），被本标准引用后将变为强制性要求，建议进一步研究这些标准全文作为强制要求是否适宜，或者明确引用那些应作为强制性要求的具体条款和内容，如燃烧温度、停留时间等。 | **采纳** | 已修改为“蓄热燃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等治理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维护应参考HJ 1093、HJ 2026、HJ 2027等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 4.4.3 | 对于标准4.4.3条，应强调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混合排放，应在混合前达标，如执行的控制要求相同，可以混合后统一治理达标。建议按近期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标准，相关表述修改为：“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 **采纳** | 已在5.2.5环节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标准中的表述更改。 |
| 6.1 | 标准6.1条，“排放效率超过本文件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易引起误解，建议修改为“处理效率低于本文件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 | **部分采纳** | 已将“排放效率”修改为“去除效率” |
| 江苏省涂料行业协会 | 4.1.5 表2 | 去除表头的： 单位：mg/m3表中的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可直接写为：200 mg/m3 | **采纳** | 已按照要求修改 |
| 4.3 | 去除表4的内容。建议企业边界的监控要求按照《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执行，在本标准中表述清楚即可。如果一定要在本标准中设立企业边界监控要求的指标，也建议去除表 4 ，直接表述：4.3.2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新建和现有企业边界任何1 h大气污染物苯的平均浓度的限值为0.1 mg/m3 | **采纳** | 已删除表4，按照要求修改 |
|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处 | 1、 | 建议标准名称修改为“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理由：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并没有单独的“工业门类”，国家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也只是说“涂装”，或者给出“工业涂装工序”的定义，如浙江省、福建省、辽宁省、河南省、北京市等地方标准 | **采纳** | 已参考其他省市重新定义“工业涂装工序” |
| 2、 | 前言、引言、适用范围及规范性引用文件中“本文件”建议修改为“本标准”，修改理由：参照最新国家标准规范中的表述方式 | **不采纳** | 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前言、引言、适用范围及规范性引用文件中采用“本文件”表述。 |
| 3 | 适用范围第二款“本文件适用于现有工业涂装工序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工业涂装工序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建议修改为：“本标准适用于江苏省行政管辖区现有工业涂装工序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工业涂装工序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修改理由：明确行政适用范围，增加“新建、改建、扩建”与“现有”对应。第三款“江苏省已发布行业标准的家具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汽车维修行业”，以及DB 32/4041-2021已有规定的船舶制造行业不适用于本标准。”建议修改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船舶制造行业不适用于本标准。”修改理由：不建议对相关行业进行罗列，防止以后会有更新；建议地标名称写全称。 | **部分采纳** | 原文1“本文件适用于现有工业涂装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工业涂装工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修改为“本文件适用于现有工业涂装工序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工业涂装工序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根据征求意见稿专家评审会专家统一意见：需明确标准适用范围。 |
| 4 |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建议增加“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修改理由：标准内容需要和自行监测做好衔接，从而更好地指导企业开展监测工作。 | **采纳** | 文本中6.1已对监测条件有明确表述，已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了HJ1086-2020。 |
| 5 | 术语和定义中建议增加“涂装”的定义、涂装工序定义建议参考HJ 1086-2020，与国家标准规范保持一致 | **采纳** | 已按照要求增加“涂装”定义 |
| 6 | 4.1.1中建议分类写明具体的实施日期 | **采纳** | 该部分内容将与专家组商榷后明确修改 |
| 7 | 表1中“a”没有表明指什么 | **采纳** | 已按照要求修改，在表1中“排放速率”后添加“a” |
| 8 | 表1：由于涂装工序包程序较多，建议按照不同程序规定相应的项目，而不是所有程序都采用相同的项目。具体内容建议和HJ 1086-2020衔接。 | **不采纳** | 由于涂装行业分类比较多，但是各个行业的涂装工序、产气环节都较为类似。根据25家企业监测的51种VOCs源成分谱，以及典型企业中约102种涂料的MS/DS文件中各类VOCs物种含量，综合考虑毒性、光化学活性、用量等因素筛选获取控制因子。 |
| 9 | 表1“c根据3.6的定义……”应该是“c根据3.3的定义”，不建议使用TVOC的概念，在实际操作中可操作性较差；目前还有很多项目缺乏相应的分析方法，按照c的解释，TVOC这项指标不能实施，也就没有意义 | **部分采纳** | 已修改“c的定义来源于3.4”；生态环境部对涉VOCs重点行业排放标准增加TVOC指标，国家最新标准中涉及VOCs排放行业标准均将TVOC纳入控制指标，且标准中已明确规定TVOC的指标与方法，且针对TVOCs指标的监测规范后期国家层面及省级层面都会进行完善。 |
| 10 | 4.1.4公式中破折号使用不正确 | **采纳** | 已按照要求进行修改 |
| 11 | 4.3.2中需要明确“涂装工序边界”的概念 | **采纳** | 已结合多位专家的意见，将“涂装工序边界”修改为“企业边界”，企业边界的定义已经在文本中完善。 |
| 12 | 4.4中建议增加鼓励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源头管控 | **采纳** | 已在文本中增加 |
| 13 | 表5及5.2.4中非甲烷总烃的分析方法没有增加HJ 1012，与GB37822不符 | **采纳**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采用HJ 604规定的方法或者参考便携式监测仪器HJ 1012相关规定执行。 |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 4.1.3 | 4.1.3提到“采用的原辅材料即用状态下VOCs质量占比小于10%的除外”，而编制说明5.7.3缺少对NMHC初始排放速率≥2 kg/h时，处理效率不低于80%的测试数据支撑，建议补充说明。 | **采纳** | 已在编制说明中修改“根据4.5-3实测数据也可以看出25家大中小型所有企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都没有超过2kg/h”，该部分内容参考GB37822-2019中对重点地区的“VOCs排放控制要求”。 |
| 4.4.3 | 4.4.3提到“采用溶剂型涂料的涂装工序，各工艺环节及涂装设备清洗过程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不同环节产生的废气如混合排放，混合前应达到表 1 的要求”，建议分开表述。后一句“企业混合前各排气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需要达到表1排放限值”的表述不够准确，建议复核。后一句与4.1.3“当同一车间或同一生产设施有不同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时，应该合并计算”存在矛盾，对企业是否对部分排气筒合并或分开计算存在歧义。 | **采纳** | 已结合专家要求修改。采用溶剂型涂料的涂装工序，各工艺环节及涂装设备清洗过程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不同环节产生的废气如混合排放，按照应急2021年重大隐患条款”实施。鼓励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 |
| 4.4.4 | 4.4.4“对于浸涂和辊涂工艺，如采用溶剂型涂料…”建议改为“对于采用溶剂型涂料的浸涂和辊涂工艺…”。 | **采纳** | 已按照要求修改 |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 6.2 | 建议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等江苏省其他地方标准中相关达标判定相衔接与统一。理由：本次同步征求意见的两份新标准的在线监测达标判定不一致 | **采纳** | 按照“江苏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办法”修改，采用在线监测时，废气执行小时均值排放标准的以有效小时均值作为判定依据，排放标准有特殊要求的按照标准要求有效均值作为判定依据。 |
|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 4.1.3 | “当同一车间或同一生产设施有不同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时，应该合并计算”。若理解为等效排气筒，建议在附录中增加计算方法， | **采纳** | 已在4.1.3文本中修改。“当同一车间或同一生产设施有不同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时，应该合并计算排放速率。” |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应用范围 | 建议“范围”中的“本文件规定了”和“本文件适用于”后面增加“江苏省”，明确只限于江苏省内企业和事业单位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不采纳** | 该标准为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排放标准，不需要赘述了 |
| 术语和定义“现有企业” | 对“已建成投产单未获批环评批复的企业”难以归类到现征求意见稿中“现有企业”类别，且此现象较多。为推进企业合法合规生产，执法机构合法合规定执法，建议对征求意见稿中的“现有企业”再进行科学定义 | **不采纳** | 未通过环评应当根据环评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不适用于本标准处罚。现有企业已有定义 |
| 术语和定义“企业边界” | 溯源大气污染物排放载体，主要在生产过程、原料及其成品堆存的一定空间内发生，特定的印刷工业和涂装工序表现尤其明显，也是监控其是否排放达标的重点区域。标准制定实施后，需要企业自律重点区域的治污设施投入及管理，需要执法机构明确执法监督重点区域及其治污设施的运行情况。企业边界从法理上讲已是既成事实，如总部经济、研发机构、综合性企业等，其生产过程、原料、及其成品堆存的空间只占企业边界的空间很小部分，从大气污染物特征域内扩散能力、强化区域内大气污染物收集装置、引导企业达标排放及其执法监管依据和标准制定重点内容考虑，建议“企业边界”修改为“监管边界”，并加以科学定义。 | **不采纳** | 本标准中对工业涂装工序无组织排放控制主要通过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综合指标进行，之所以规定企业边界苯浓度标准，主要是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苯属于致癌物质，企业边界是企业与外环境交界处，为减少环境污染的风险，本标准规定了企业边界苯的管控要求。本标准为排放标准，按照无组织排放采样监测的相关要求在企业边界或生产设施边界进行监控，周边环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文件的要求进行，并执行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原文中企业边界为：企业或生产设施的法定边界，若难以确定法定边界，则指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实际占地边界。对于生产中部分属于工业涂装工序生产活动的企业，企业边界应为生产设施的法定边界。若难以确定法定边界，则指生产设施的实际占地边界。 |
| 江苏省标准化研究院 |  | 对标准中引用的推荐性标准及监测方法标准进行梳理分析，提高标准可操作性 | **采纳** | 已按照要求修改 |
| 格式规范，结构完整，较符合1.1-2020要求，部分细节修改意见已提供给起草单位供参考，建议修改完向省内单位发布。 | **采纳** | 已按照要求修改 |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  | “范围” | “1 范围”中第三段“江苏省已发布行业标准的家具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汽车维修行业，以及DB 32/4041-2021已有规定的船舶制造行业不适用于本标准。”建议修改为“国家或本省已发布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执行相应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规定”。 | **部分采纳** | 根据送审稿专家评审会专家统一意见修改为：本文件不适用于家具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汽车维修行业及船舶制造行业中表面涂装工序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
| 4.1.1 | 新建工业涂装工序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现有涂装工序自本文件发布12个月后，执行表1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建议修改为“新建企业涂装工序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现有企业涂装工序自本文件发布12个月后，执行表1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采纳** | 已按照要求修改。“新建企业涂装工序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现有企业涂装工序自本文件发布12个月后，执行表1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4.3.2 | “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新建和现有企业的涂装工序边界任何1 h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应符合表4规定的限值”，建议该条款明确适用范围，对于涂装工序使用不含苯的水性涂料的企业，是否仍需要监控涂装工序边界苯浓度限值。 | **采纳** | 苯属于强制性指标，标准中没有明确规定通过原辅料就可以判定是否需要测量苯，且苯是有毒有害因子，需要控制。 |
|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 4.1.3 | “当同一车间或同一生产设施有不同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时，应该合并计算”修改为“当同一车间或同一生产设施有不同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时，应该合并计算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采纳** | 已按照意见修改为“当同一车间或同一生产设施有不同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时，应该合并计算排放速率。” |
| 表2 |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VOCs热氧化处理装置排气筒”，建议明确界定哪些属于热氧化处理，补充名词解释。 | **采纳** | 根据国家标准写法将“热氧化处理装置”改成“VOCs 燃烧（焚烧、 氧化）装置。 |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范围 | 该文件为某一工序的排放标准，建议适用范围以工序为主，改为适用于现有企业或生产设施的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 **采纳** | 已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
| 术语和定义 | 1、建议进一步明确“工业涂装工序”的范围，避免与大气综合标准交叉2、建议增加“VOCs物料”定义 | **采纳** | 已按照专家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工业涂装工序的定义及“工业涂装工序”的范围； |
| 4.1.5及4.1.6 | 统一下燃烧装置与热氧化装置的表述 | **采纳** | 根据国家标准写法将“热氧化处理装置”改成“VOCs 燃烧（焚烧、 氧化）装置 |
| 4.2与4.3 | 考虑到综排地标已经发布实施，综排中对厂区内以及厂界已有规定，并与本标准限值一致；重复规定导致实施时间上有歧义：本标准为某一工序排放标准，并非全厂。故，建议删除4.2与4.3，只规定有组织排放限值。可在适用范围中明确厂区内与厂界执行大气综排。 | **部分采纳** | 4.3章节的已按照要求删除；4.2章节属于比较重要的内容，不建议删除掉。 |
| 4.4.3 | 是否表述有误，未处理就要求达到标准限值要求，建议核实 | **采纳** | 已按照要求核实，文本中的意思为处理后 |
| 6.1 | 核实下排放效率的表述 | **采纳** | 已修改为“处理效率” |
| 实施与监督 | 建议增加“企业未遵守本标准规定的措施性控制要求，属于违法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采纳** | 已在文章添加 |
| 江苏如东联丰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  | 建议加强油漆生产厂商的监督抽查，使其产品符合标准，使用厂家的技术毕竟达不到那种程度 | **采纳** | 标准编制组会向有关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
| 江苏中容电气有限公司 | 4.1.2 | 排气筒高度一般不低于15m，如果旁边建筑物高度是21m，排气筒高度怎么选 | **采纳** | 具体的排气筒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
| 4.1.3 | VOCs质量占比小于10%的除外，具体指什么？ | **采纳** | 原辅材料（如涂料、稀释剂、胶黏剂等中）VOCs的质量占比小于10%，文本中对VOCs物料做了详细的说明 |
| 4.1.5 | RTO排放氮氧化物、二噁英，还需要在线监测吗？ | **采纳** | 氮氧化物按照标准需要，如企业有含氯废气时需要监测二噁英 |
| 4.1.6 | 含氧量问题，RTO装置吹扫气不包括，具体如何理解 | **采纳** | 目前两室的RTO装置没有吹扫工序，三室以上RTO为了保证废气进气的均匀性，增加了同时进气和出气的蓄热室数量，该部分气体主要为废气，没有引入新的空气 |
| 六和轻合金（昆山）有限公司 | 4.4.3 | 建议“增加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不同环节产生的废气如混合排放，按照应急2021年重大隐患条款”实施 | **采纳** | 已在文本中安要求修改 |
| 常州东风农机 | 4.1.3 | 是否可以明确采用的原辅材料即用状态下VOCs质量占比小于10%的，可不配套VOCs处理设施 | **不采纳** | VOCs原辅料的定义比较明确了，质量占比小于10%的不属于VOCs原辅料，不需额外定义。 |
| 雄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建议使用与DB32/4041-2021标准排放限值相同的限值数据 | **不采纳** | 大气综排与工业涂装工序所针对的行业类型与控制因子都不相同，本标准不适合与大气综排一致。 |
| **二、无意见记录情况** |
| **序号** | **征求意见单位** | **意见情况** | **反馈时间** | **反馈方式**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1 | 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 | 无意见 | 2021年8月6日 | 电话确认 | 曹主任 | 15380999720 |
| 2 | 江苏德泰顺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3日 | 电话确认 | 游心翠 | 15061666226 |
| 3 |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1日 | 邮件回执 | 张冬冬 | 18005119850 |
| 4 | 江苏恒康机电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6日 | 邮件回执 | 刘万勤 | 18921875766 |
| 5 | 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7月21日 | 邮件回执 | 刘先生 | 13773495930 |
| 6 | 江苏鹏申高温线缆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7月29日 | 邮件回执 | 徐文龙 | 13852641383 |
| 7 |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7月18日 | 邮件回执 | 钱培培 | 18962807358 |
| 8 | 南通盛迈思科技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3日 | 邮件回执 | 王学军 | 15539685577 |
| 9 | 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2日 | 邮件回执 | 安全科赵先生 | 15950197708 |
| 10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7月15日 | 电话确认 | 施女士 | 13801466520 |
| 11 | 江苏新丰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7月15日 | 邮件回执 | 戴女士 | 17305261663 |
| 12 | 新致升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7月15日 | 邮件回执 | 冯晓峰 | 13913218488 |
| 13 | 德纳非公路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1日 | 邮件回执 | 杨主任 | 025-86632969 |
| 14 | 摩拓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1日 | 邮件回执 | 周主任 | 18001986016 |
| 15 | 盐城恒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7月29日 | 邮件回执 | 郭先生 | 13814374407 |
| 16 | 江苏寅本实业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5日 | 邮件回执 | 财务室王女士 | 18015202929 |
| 17 | 南通华川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5日 | 邮件回执 | 张先生 | 18262506280 |
| 18 |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7月5日 | 邮件回执 | 张冬冬 | 18005119850 |
| 19 | 苏州梦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7月15日 | 邮件回执 | 蒋亚 | 18362626057 |
| 20 |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4日 | 邮件回执 | 刘希女 | 18851318098 |
| 21 |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 | 无意见 | 2021年8月3日 | 邮件回执 | 陈俊文 | 13815079869 |
| 22 | 江苏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3日 | 邮件回执 | 葛先生 | 13915882060 |
| 23 | 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3日 | 邮件回执 | 办公室 | 17712060426 |
| 24 | 宿迁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3日 | 邮件回执 | 陆敬强 | 13485099027 |
| 25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2日 | 邮件回执 |  杨树春 | 18962081311 |
| 26 | 创斯达科技集团（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2日 | 邮件回执 | 江小俊 | 13862933743 |
| 27 | 纬立资讯配件（泰州）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3日 | 邮件回执 | 徐杰 | 15896403607 |
| 28 | 禧玛诺昆山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3日 | 邮件回执 | 环保科科长 | 13621551255 |
| 29 | 常州市西电变压器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7月30日 | 邮件回执 | 徐盛华 | 13656141326 |
| 30 | 悦虎电路（苏州）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4日 | 邮件回执 | 钱小春 | 13338691598 |
| 31 | 庆邦电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3日 | 邮件回执 | 梁红园 | 13485084372 |
| 32 | 苏州峰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6日 | 邮件回执 | 成先生 | 13862190983 |
| 33 | 富士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6日 | 邮件回执 | 李主任 | 18952723200 |
| 34 | 苏州市安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6日 | 邮件回执 | 朱先生 | 13771792651 |
| 35 | 蓝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6日 | 邮件回执 | 戴有法 | 13805250499 |
| 36 | 泰州仕达利恩电子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6日 | 邮件回执 | 办公室 | 13901755381 |
| 37 | 艾伯纳三圣（南通）环保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8日 | 邮件回执 | 陈浩 | 18051984936 |
| 38 | 苏州云创机械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4日 | 邮件回执 | 聂晶 | 18013111309 |
| 39 | 连云港环境监测中心 | 无意见 | 2021年8月3日 | 发函确认 | / | / |
| 40 | 徐州科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3日 | 邮件回执 | 张伟 | 18951353227 |
| 41 | 尼尔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3日 | 发函确认 | / | / |
| 42 | 苏州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3日 | 邮件回执 | 陆卿 | 13951132265 |
| 43 | 苏州鑫尚利电子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5日 | 邮件回执 | 周先生 | 18662666189 |
| 44 | 江苏银锡高温线缆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5日 | 电话确认 | 章志伟 | 13505266655 |
| 45 | 苏州市正步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4日 | 邮件回执 | 朱建华 | 15895560530 |
| 46 |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 无意见 | 2021年8月5日 | 电话确认 | 科技处 | 025-85287017 |
| 47 | 江苏恒力组合机床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13日 | 电话确认 | 乐绍华 | 13375268698 |
| 48 | 盐城美盛制冷机械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3日 | 电话确认 | 董士明 | 18805118088 |
| 49 | 布雷维尼（盐城）行星减速机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6日 | 电话确认 | 吉国峰 | 13913187371 |
| 50 | 江苏瑞延理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3日 | 电话确认 | 刘栋亮 | 13813222019 |
| 51 | 江苏恒太照明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3日 | 电话确认 | 陈尔励 | 13951313412 |
| 52 | 南通丰利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5日 | 电话确认 | 凌正中 | 15365525105 |
| 53 | 南通福林机械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5日 | 电话确认 | 办公室 | 18994200816 |
| 54 | 南通欧特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5日 | 电话确认 | 景红斌 | 13906276810 |
| 55 |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郭巷分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5日 | 电话确认 | 郭一峰 | 13405019889  |
| 56 | 恒赫鼎富（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5日 | 电话确认 | 张璇 | 15250038233 |
| 57 | 友峰金属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3日 | 电话确认 | 陈军 | 18020260236 |
| 58 | 苏州美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4日 | 电话确认 | 郑子龙 | 13646225278 |
| 59 | 苏州瑞圣电器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3日 | 电话确认 | 郑先生 | 13862089575 |
| 60 | 苏州共舟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3日 | 电话确认 | 尧先生 | 13404211299 |
| 61 | 苏州华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3日 | 电话确认 | 钱东兴 | 13771830801 |
| 62 | 苏州市梦菲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3日 | 电话确认 | 董福林 | 18626250342 |
| 63 | 苏州亚克莱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4日 | 电话确认 | 程晓俊 | 13771877552 |
| 64 | 苏州龙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3日 | 电话确认 | 朱春艳  | 18962139521 |
| 65 |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博达机械厂 | 无意见 | 2021年8月5日 | 电话确认 | 高学兵 | 13912784298 |
| 66 | 苏州易德龙机械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3日 | 电话确认 | 易德龙 | 18600040234 |
| 67 | 上海福讯电子苏州分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4日 | 电话确认 | 郑女士 | 13812621828 |
| 68 | 苏州飞凌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4日 | 电话确认 | 李飞 | 13962185209 |
| 69 | 苏州苏豫成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3日 | 电话确认 | 启先生 | 15722670603 |
| 70 | 赫比（苏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5日 | 电话确认 | 遂先生 | 15995863477 |
| 71 | 苏州凯捷龙机械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6日 | 电话确认 | 王晨 | 18051738783 |
| 72 |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2021年8月6日 | 发函确认 | 办公室 | 0510-81823445 |
| 73 |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2021年8月6日 | 发函确认 | 办公室 | 0516-80800606 |
| 74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2021年8月6日 | 发函确认 | 办公室 | 0519-85682781 |
| 75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2021年8月6日 | 发函确认 | 办公室 | 0512-65237789 |
| 76 |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2021年8月6日 | 发函确认 | 办公室 | 0517-83672403 |
| 77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2021年8月6日 | 发函确认 | 办公室 | 0515-86660728 |
| 78 |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2021年8月6日 | 发函确认 | 徐仕明 | 13665252606 |
| 79 |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2021年8月6日 | 发函确认 | 办公室 | 0511-80822880 |
| 80 |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2021年8月6日 | 发函确认 | 办公室 | 13705246599 |
| 81 | 苏州市四纺科技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6日 | 发函确认 | 张先生 | 13812676501 |
| 82 | 昆山永生涂装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6日 | 发函确认 | 董先生 | 17732768195 |
| 83 | 富钰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6日 | 微信确认 | 办公室 | 13773114644 |
| 84 | 常州润康电子化工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6日 | 发函确认 | 办公室 | 0519-87391598 |
| 85 | 仪征森中虎木业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6日 | 发函确认 | 办公室 | 18936233181 |
| 86 |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6日 | 发函确认 | 安环部 | 13651535571 |
| 87 | 常州市武进双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6日 | 发函确认 | 办公室 | 0519-86266800 |
| 88 | 江苏康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6日 | 发函确认 | 葛先生 | 13915851968 |
| 89 | 可胜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6日 | 发函确认 | 尤贞雄 | 18115299942 |
| 90 |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6日 | 发函确认 | 办公室 | 13905239345 |
| 91 | 江苏国瓷天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6日 | 邮件回执 | 丁琦 | 18015981799 |
| 92 | 长虹股份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2021年8月6日 | 电话确认 | 武红霞 | 13851320662 |